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瑞泰乐享无忧（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瑞泰乐享无忧（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购买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 8 条
- 签收本合同后 20 日内（即犹豫期）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第 19 条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第 20 条
- 您有保单质押贷款的权利.....第 22 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 10、11 条
- 您应当如何支付保险费.....第 12、13 条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 16 条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 20 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 23 条

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加粗字体、背景突出表示的内容及脚注注释部分。

目录

一、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0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合同构成	七、	其他权益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21	现金价值
3	投保范围	22	保单质押贷款
二、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八、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4	保险期间	2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	基本保险金额	24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2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等待期	26	宣告死亡处理
8	保险责任	27	未还款项
9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列表	28	合同内容变更
三、	我们不保什么	29	联系方式变更
10	责任免除	30	司法鉴定
11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31	伤残鉴定
四、	如何支付保险费	32	客户信息保密
12	保险费的支付	33	合同终止
13	宽限期	34	争议处理
14	效力中止与恢复	附表一	全残定义
五、	如何领取保险金	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
15	受益人	附表三	中症疾病定义
16	保险事故通知	附表四	轻症疾病定义
17	保险金申请	附表五	少儿特定疾病定义
18	保险金给付	附表六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定义
六、	如何退保	附表七	特定护理疾病定义
19	犹豫期	附表八	术语释义

一、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合同在什么时候生效。

1 合同构成

瑞泰乐享无忧（尊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投保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到您支付的首期保险费、且被保险人生存的，本合同方可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将及时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从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⁴至**65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本公司的规定。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30日**且健康的婴儿。

二、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¹**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假设保单生效日是**2022年1月6日**，**2023年1月6日**为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²**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假设保单生效日是**2022年1月6日**，交费期间为**10年**，**2031年1月6日**为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即交费期满日。

⁴**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XX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22年1月6日**，则**2023年1月7日至2024年1月6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7 等待期

本合同自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有 180 日的等待期。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⁵**以外的原因，被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身故、**全残⁶**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⁷**，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仅无息退还您**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⁸**（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

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或被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良性肿瘤⁹**，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8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豁免保险费。

⁵**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猝死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以及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为准。

⁶**全残** 见“附表一 全残定义”。

⁷**疾病终末期阶段** 疾病终末期阶段需由专科医生出具诊断证明和提交临床检查数据，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依现有医疗技术无法缓解；
- （2）根据临床医学经验判断被保险人存活期低于六个月。

⁸**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 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已经向本公司支付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发生过基本保险金额变更情形，则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为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所对应的保险费。

⁹**特定良性肿瘤** 经病理报告诊断为良性的肿瘤，包括息肉、腺瘤、间质瘤、不典型增生、交界性、或性质不明的肿瘤。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良性肿瘤限于：脑、脊髓、心脏、肺、食道、胃、小肠、结直肠、肝脏、胰腺、肾脏、膀胱、输尿管、乳腺、睾丸。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

- （1）炎性假瘤、机化或纤维化、结核瘤、痔、脓肿、囊肿、结石、脂肪瘤、血管瘤、皮肤肿瘤；
- （2）本合同生效日之前，医生已有诊断的息肉、腺瘤、间质瘤、不典型增生、交界性、或性质不明的肿瘤所在器官发生的保险责任。

8.1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每种重大疾病仅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最多以两次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首次发生¹⁰并由我们认可医院¹¹的专科医生¹²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8.1.1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 8.5 约定的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8.6 约定的身故保险金、8.7 约定的全残保险金和 8.8 约定的疾病终末期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现金价值（见第 21 条）降为零，本合同继续有效。

8.1.2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65 日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其他任何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我们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必选责任 8.2 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8.3 约定的轻症疾病保险金、8.4 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和可选责任 8.13.1 约定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您投保时未选择本合同可选责任 8.11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8.12 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或 8.13 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在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8.2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前或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同时该种中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未满 3 年时，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每种中症疾病仅给付一次，当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两次后，或首次重大疾病确诊后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达到一次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¹⁰首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

¹¹认可医院 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我们认可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毒、戒酒或者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¹²专科医生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8.3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且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前或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未满 3 年时，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每种轻症疾病仅给付一次，当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次数达到三次后，或首次重大疾病确诊后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达到一次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8.4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26 周岁前，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疾病，且我们针对该疾病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额外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同时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本合同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8.5 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良性肿瘤，并在我们认可医院接受了**特定良性肿瘤手术**¹³，我们将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下表所示特定良性肿瘤器官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特定良性肿瘤器官	给付比例
脑、脊髓、心脏	10%
肺、肝脏、胰腺、肾脏、膀胱、输尿管、睾丸	5%
食道、胃、小肠、结直肠、乳腺	3%

针对本合同定义的特定良性肿瘤的每一器官，我们仅给付一次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若器官由左右两部分构成或成对（肺、肾脏、输尿管、睾丸及乳腺），左右两部分或该成对器官将被视为一个器官。

本合同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的累计给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为限。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若

¹³特定良性肿瘤手术 指因疾病症状或预防“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轻度”、原位癌等其他疾病需要而进行的特定良性肿瘤完全手术切除或器官切除。腔镜手术、微创手术在保障范围。组织检测、针吸活检、细胞学检查、抽吸术、栓塞术、刮除术、内镜下的操作和治疗不在保障范围。

申请的特定良性肿瘤手术按表中给付比例给付后，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将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 15%，对于超过基本保险金额的 15% 的部分我们不予给付。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良性肿瘤，并在我们认可医院接受了两种或两种以上特定良性肿瘤手术，我们仅按其中给付金额较高的一种特定良性肿瘤器官给付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8.6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8.7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全残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8.8 疾病终末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初次确诊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疾病终末期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1) 本合同累计所交保险费（不计息）；

(2) 本合同现金价值。

8.9 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则自确诊日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我们在以后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逐期豁免当期本合同应支付的保险费，直至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支付的当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特别说明：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与疾病终末期保险金，我们仅承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导致的，同时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或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金。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的给付；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

的，不能追溯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和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被保险人确诊时已经达到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不能追溯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和中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首次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您选择了下列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8.10 首次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首次确诊重大疾病时被保险人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还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首次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8.11 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且我们针对该疾病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恶性肿瘤——重度”初次确诊之日起，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重度”，受益人可以向我们申请按照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领取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我们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1）若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距初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已满 1 年（不含当日）：

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的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5%。

（2）若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距初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已满 2 年（不含当日）：

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的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60%；

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3）若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距初次“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已满 3 年（不含当日）：

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的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下，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被保险人再次确诊时的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本合同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第二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以下情况：

- (1) 与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前一次“恶性肿瘤——重度”持续。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或同次医疗行为导致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两种以上“恶性肿瘤——重度”，我们仅按一种给付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

8.12 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且我们针对该疾病已经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自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年后，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再次确诊为同一种心脑血管特定疾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为同一种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下，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30%；

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为同一种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年龄在60周岁以上，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

再次确诊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需提供新的心肌酶异常结果或心电图的新进典型改变而非陈旧异常，并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中“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定义条件。

再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经颅脑显影或其他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为新一次的脑中风发作而非陈旧异常，并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中“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定义条件。

本合同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

8.13 长期护理保险金

8.13.1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后，但未满61周岁时遭受意外伤害，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¹⁴中1-3级等级的伤残，即视为被保险人满足本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要求，我们将在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0%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直至达到累计给付次数上限或该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者为准）。最后一期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本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

8.13.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¹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若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在等待期后发生并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护理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因该次特定护理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且被保险人进入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¹⁵，并在观察期¹⁶结束后仍处于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将在观察期结束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直至达到累计给付次数上限或该被保险人身故（以较早者为准）。最后一期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效力终止。

本合同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次数以十次为限。

本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和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9 我们所保障的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疾病名称如下表所示，具体定义分别载明于本合同“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附表三 中症疾病定义”、“附表四 轻症疾病定义”、“附表五 少儿特定疾病定义”、“附表六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定义”、“附表七 特定护理疾病定义”。

重大疾病列表

1	恶性肿瘤——重度	56	脑型疟疾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57	严重脊髓灰质炎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58	特发性肺纤维化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0	出血性登革热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61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7	多个肢体缺失	62	严重癫痫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63	室壁瘤切除手术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64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65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66	闭锁综合征
12	深度昏迷	6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3	双耳失聪	68	严重肺结节病
14	双目失明	69	瑞氏综合征
15	瘫痪	7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16	心脏瓣膜手术	7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2	颅脑手术
18	严重脑损伤	7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7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¹⁵长期护理状态 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丧失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活动能力。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¹⁶观察期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或鉴定机构诊断确定符合长期护理状态之日起连续 180 天保持该长期护理状态的期间。

20	严重III度烧伤	75	肾髓质囊性病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76	胰腺移植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7	严重心肌炎
23	语言能力丧失	78	严重多系统萎缩（MSA）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79	主动脉夹层瘤
25	主动脉手术	8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8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27	严重克罗恩病	8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8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29	植物人状态	8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3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31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86	严重川崎病
32	戈谢病	8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33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88	感染性心内膜炎
34	肺淋巴管肌瘤病	89	克雅氏病
3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90	一肢及单眼缺失
36	范可尼综合征	91	肺源性心脏病
37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92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38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93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39	重症手足口病	94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40	肝豆状核变性	95	系统性硬皮病
41	嗜铬细胞瘤	96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42	脊髓小脑变性症	97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4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9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99	系统性红斑狼疮 一（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4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100	神经白塞病
4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101	Brugada 综合征
47	严重哮喘	102	亚历山大病
48	艾森门格综合征	103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49	严重面部烧伤	104	脊髓内肿瘤
50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105	皮质基底节变性
51	严重僵人综合征	106	严重脊柱裂
5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07	库鲁病
5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08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54	自身免疫性脑炎	109	延髓空洞症
5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110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中症疾病列表

1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1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2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12	中度重症肌无力
3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1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4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14	中度帕金森氏症

5	结核性脊髓炎	15	视力严重受损
6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1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7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17	慢性肝功能衰竭
8	运动神经元病	18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9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19	中度脑损伤
1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20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轻症疾病列表

1	恶性肿瘤——轻度	21	单个肢体缺失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2	角膜移植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23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4	原位癌	24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5	轻度面部烧伤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6	特定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26	肝叶切除
7	人工耳蜗植入术	27	早期象皮病
8	轻度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28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29	心包膜切除术
10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0	轻度慢性肾脏疾病
11	早期肝硬化	31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12	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32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13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33	单目失明
14	严重的骨质疏松	34	植入心脏起搏器
15	深度昏迷 72 小时	3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6	轻度听力受损	36	双侧睾丸切除术
17	单耳失聪	37	双侧卵巢切除术
18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38	肾脏切除
19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39	单侧肺脏切除
20	面部重建手术	40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少儿特定疾病

1	白血病——重度	11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2	脑恶性肿瘤——重度	1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3	淋巴瘤——重度	13	严重哮喘
4	神经母细胞瘤——重度	14	严重川崎病
5	肾母细胞瘤——重度	15	严重III度烧伤
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16	戈谢病
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7	瑞氏综合征
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18	肝豆状核变性
9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9	严重心肌炎
10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20	重症手足口病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列表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	---	----------------------

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	----------	--	--

特定护理疾病列表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8	严重僵人综合征
2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0	严重多系统萎缩（MSA）
4	严重脑损伤	1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5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1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3	皮质基底节变性
7	脊髓小脑变性症		

三、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10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1）至第（9）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特定良性肿瘤、“恶性肿瘤——重度”、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特定护理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⁷；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²⁰的机动

¹⁷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⁸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¹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²⁰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机动车行驶证；

车²¹；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²（本合同“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中第 46 种、第 82 种及第 97 种重大疾病除外）；

(9) **遗传性疾病**²³，**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⁴。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本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特定良性肿瘤、“恶性肿瘤——重度”、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特定护理疾病或达到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²¹**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²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³**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⁴**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及恐怖事件；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²⁵、跳伞、攀岩²⁶、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²⁷、武术比赛²⁸、摔跤、特技表演²⁹、赛马、赛车等。

11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第 10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第 6 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第 7 条 等待期”、“第 8 条 保险责任”、“第 13 条 宽限期”、“第 14 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 15 条 受益人”、“第 16 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 19 条 犹豫期”、“第 20 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 21 条 现金价值”、“第 22 条 保单质押贷款”、“第 23 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 24 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第 26 条 宣告死亡处理”、“第 27 条 未还款项”、“第 29 条 联系方式变更”、“第 30 条 司法鉴定”、“第 31 条 伤残鉴定”、“脚注 5 意外伤害”、“脚注 16 观察期”、“附表一 全残定义”、“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附表三 中症疾病定义”、“附表四 轻症疾病定义”、“附表五 少儿特定疾病定义”、“附表六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定义”、“附表七 特定护理疾病定义”、“附表八 术语释义”及其他突出显示的内容。

四、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12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13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14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²⁵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⁶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⁷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⁸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⁹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和其他未还款项之日，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无息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15 受益人

15.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15.2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6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7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由被保险人作为豁免保险费申请人，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7.1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⁰；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7.2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医院或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7.3 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特定良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疾病终末期保险金、首次重大疾病额外保险金、第二次“恶性肿瘤——重度”保险金、第二次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疾病定义中所提及的索赔时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7.4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医院或法定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17.5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病理显微镜检查、必需的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证明，疾病定义中所提及的索赔时需要提供的有关证明；
- (4) 由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护理状态的诊断证明，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护理状态的鉴定结果；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³⁰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被保险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权利。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给付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18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六、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根据需要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19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您本人的原因导致犹豫期无法起算或计算错误的，我们将协助您及时予以解决，但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0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您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解除合同时，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

明文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七、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2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2 保单质押贷款

在本合同规定的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您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执行，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质押贷款利率。我们会在保单质押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您申请保单质押贷款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当尚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八、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2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或复效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25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23、24 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6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2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质押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2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2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30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或伤残，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或伤残的原因。

31 伤残鉴定

若被保险人身全残或伤残，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备合法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治疗尚未结束的，鉴定结果应以自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第 180 日的

身体情况为准。

32 客户信息保密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内容、保险单记载、客户信息等资料，均构成商业秘密，我们将严密保护，未经您本人授权，我们不向任何人、任何机构、任何媒体泄露。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 （1）侦查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部门依法要求我们提供；
- （2）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依法或依职权要求我们报告的。

33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3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附表一 全残定义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远端）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注 5）；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注 5）；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永久完全丧失基本日常生活能力（注 4、注 5）。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由白内障引起的失明除外。（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基本日常生活能力的丧失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注 5：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称重大疾病共有 110 种，包括以下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第 1 至第 28 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 29 至第 110 项为我公司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 和 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双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1）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 25%；如 $\geq$ 正常的 25%但 $<50\%$ ，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 $<30\%$ ；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₁）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30\%$ ；
-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₂） $<50\text{mmHg}$ 。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29. 植物人状态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30.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本疾病必须由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并满足以下全部临床特征:

- (1) 步态共济失调;
- (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
- (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

31.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戈谢病

戈谢病(Gaucher disease, GD)是较常见的溶酶体贮积病,为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该病由于葡萄糖脑苷脂酶基因突变导致机体葡萄糖脑苷脂酶(又称酸性 β -葡萄糖苷酶)活性缺乏,造成其底物葡萄糖脑苷脂在肝、脾、骨骼、肺,甚至脑的巨噬细胞溶酶体中贮积,形成典型的贮积细胞即“戈谢细胞”,导致受累组织器官出现病变,临床表现多脏器受累并呈进行性加重。又称葡萄糖脑苷脂病、高雪氏病、家族性脾性贫血、脑貳病、脑苷脂网状内皮细胞病等。

戈谢病需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骨髓涂片检查见到戈谢细胞、典型的X线表现、血清酸性磷酸酶增高,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并发肝硬化或门静脉高压;
- (2) 已接受了脾切除手术;
- (3) 并发股骨头坏死或椎体骨折。

33.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34. 肺淋巴管肌瘤病

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 (3)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4) 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肺移植手术。

35.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自身免疫性肝炎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36. 范可尼综合征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37.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因创伤弧菌感染导致败血症和肢体损害。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近期被海鲜刺伤或肢体创口接触海水史；
- (2) 病原学检查证实致病菌为创伤弧菌；
- (3) 出现脓毒败血症或休克；
- (4)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38.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39.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2) 有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

40. 肝豆状核变性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可能危及生命的铜代谢疾病，以铜沉积造成的渐进性肝功能损害及/或神经功能恶化为特征。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通过肝脏活组织检查结果确定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临床表现同时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和精神异常；
- (2) 角膜色素环（K-F 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同时降低，或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1. 嗜铬细胞瘤

指肾上腺或嗜铬外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类，需要确实进行手术以切除肿瘤。嗜铬细胞瘤的诊断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确定。

42.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必须符合所有以下条件：

-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医院诊断，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被保险人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3.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44.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性脑病，常常发现于免疫缺陷的病人。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45.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46.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47. 严重哮喘

指一种反复发作的严重支气管阻塞性疾病，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标准：

- (1) 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 (2) 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桶状胸，X线显示肺野透明度增强，心胸比例 <0.35 ）；
- (3) 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 (4) 持续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年满二十五周岁之前。

48.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 40mmHg；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 3mm/L/min（Wood 单位）；
-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 15mmHg；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49.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或 80%以上。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

50. 严重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是一种少见的急性非炎性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其病理特征通常为脑桥基底部分对称性髓鞘溶解而轴突及神经细胞相对完好。

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永久不可逆性地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51. 严重僵人综合征

是指一种以躯轴和下肢肌肉过度收缩，伴肌痛性肌肉痉挛为特征的罕见的、严重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需经专科医生诊断，并达到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电图安静状态下主动肌和拮抗肌同时出现持续运动单位活动；
- (2) 出现下列症状之一：

- ①出现眼动障碍，表现为水平眼震；
- ②出现呼吸衰竭、意识丧失等症状，出现血氧饱和度低于 55%的记录；
- ③出现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④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52.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根据智商（IQ），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 6 周岁以后；
- （2）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 （3）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 （4）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 180 天以上。

53.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54. 自身免疫性脑炎

自身免疫性脑炎（Autoimmune Encephalitis, AE）泛指一类由自身免疫机制介导的脑炎。临床以精神行为异常、癫痫发作、近事记忆障碍等多灶或弥漫性脑损害为主要表现。

自身免疫性脑炎须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急性或亚急性起病，具备以下 1 个或多个神经与精神症状或临床综合征。
 - ①边缘系统症状：近事记忆减退、癫痫发作、精神行为异常，3 个症状中的 1 个或多个；
 - ②脑炎综合征：弥漫性或多灶性脑损害的临床表现；
 - ③基底核和（或）间脑/下丘脑受累的临床表现；
 - ④精神障碍，且精神心理专科认为不符合非器质疾病。
- （2）具有以下 1 个或多个的辅助检查发现，或者合并相关肿瘤。
 - ①脑脊液异常：脑脊液白细胞增多；或者脑脊液细胞学呈淋巴细胞性炎症；或者脑脊液寡克隆区带阳性；
 - ②神经影像学或电生理异常：MRI 边缘系统 T2 或者 FLAIR 异常信号，单侧或双侧，或者其他区域的 T2 或 FLAIR 异常信号（除外非特异性白质改变和卒中）；或者 PET 边缘系统高代谢改变，或者多发的皮质和（或）基底核高代谢；或者脑电图异常：局灶性癫痫或癫痫样放电（位于颞叶或颞叶以外），或者弥漫或多灶分布的慢波节律；
 - ③与自身免疫性脑炎相关的特定类型的肿瘤，如边缘性脑炎合并小细胞肺癌，抗 NMDAR 脑炎合并畸胎瘤。
- （3）抗神经元表面抗原的自身抗体阳性，其中抗 NMDAR 抗体检测主要以脑脊液阳性为准。
- （4）合理地排除其他病因。

55.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

指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败血症，并由血液或骨髓检查证实致病菌，伴发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并因该疾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至少 96 小时，同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6\text{mg/dl}$ 或 $>102 \mu\text{mol/L}$ ；
- (4) 已经使用强心剂；
- (5) 昏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 9 ；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 \mu\text{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56.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57. 严重脊髓灰质炎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神经科专科主任医师确认并提供相关的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的证据（例如：脑脊液检查或血清学抗体检查报告），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理赔条件。未导致肢体瘫痪及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保障范围以内。

58. 特发性肺纤维化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可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诊断需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 CT HRCT 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

其他已知原因（例如环境和职业暴露、结缔组织病、药物毒性）导致的间质性肺疾病（ILD）不在保障范围内。

59. 埃博拉病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感染指由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急性出血性传染病。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有实验室检查证据证实存在埃博拉病毒感染，经国家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传染病专家确诊、并上报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了隔离和治疗；
- (2) 存在广泛出血的临床表现；
- (3) 病程持续 30 天以上。

单纯实验室诊断但没有临床出血表现的或者在确诊之前已经死亡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60. 出血性登革热

是由登革热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严重登革热的临床表现：

1. 血浆渗漏致休克或胸腔积液伴呼吸困难；
2. 严重出血：消化道出血、阴道大出血、颅内出血、肉眼血尿或皮下血肿（不包括皮下出血点）；
3. 严重器官损害或衰竭：肝脏损伤（ALT 或 AST>1000IU/L）、ARDS（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急性心功能衰竭、急性肾功能衰竭、脑病。

非出血性登革热并不在保障范围内。

61.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又称完全性房室传导阻滞是指心房的激动不能正常地传导到心室，造成心室率过于缓慢，出现心力衰竭和因大脑供血不足导致的晕厥、阿-斯综合征。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心电图表现为室性逸搏心律，心室率持续低于 40 次/分；
- （2）曾经有晕厥、阿-斯综合征发作；
- （3）已经植入人工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62. 严重癫痫

本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 MRI、PET、CT 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 6 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63. 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4.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严重脊柱畸形，椎体钙化形成骨桥，脊柱出现“竹节样改变”；骶髂关节硬化、融合、强直；
-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65.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在我们认可医院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66. 闭锁综合征

由于双侧脑桥基底部病变，脑干腹侧的皮质核束和皮质脊髓束受损，而导致的缄默和四肢瘫痪。临床表现为意识清醒或仅有轻微损害，除睁闭眼和眼球上下运动外其它全部运动、吞咽、语言功能均丧失。

诊断必须经神经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一个月病史记录。

67.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

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该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且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且必须由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68.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肺结节病的 X 线分期为 IV 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 （2）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 180 天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 $<80\%$ 。

69. 瑞氏综合征

指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肝脏活检是确诊的重要手段。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 3 倍；
-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 3 期。

70.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且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并持续 180 天以上；
- （2）实际接受了以下任何一种手术路径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胸骨正中切口、双侧前胸切口、左前胸肋间切口。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1. 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以上；
-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官腔堵塞 75%以上，其他两支血管官腔堵塞 60%以上。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保障的衡量指标。

72.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理赔时必须提供由神经外科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报告。

73.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认可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所有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74.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5.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6.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77.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纽约心脏学会心功能分级状态分级Ⅳ级，且需持续至少 90 天。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

Ⅰ级：患者患有心脏病，但活动量不受限制，平时一般活动不引起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Ⅱ级：心脏病患者的体力活动受到轻度的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但一般体力活动下可出现疲乏、心悸、呼吸困难或心绞痛。

Ⅲ级：心脏病患者体力活动明显受限，小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上述的症状。

Ⅳ级：心脏病患者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出现心衰的症状，体力活动后加重。

78. 严重多系统萎缩（MSA）

指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须经临床医生明确诊断，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79. 主动脉夹层瘤

指主动脉的内膜破裂导致血液流入主动脉壁中形成夹层动脉瘤。在本定义中，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及腹主动脉而非其旁支。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及检验结果证实，检验包括电脑扫描，磁共振扫描及磁共振血管造影或心导管检查的证明，并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80.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3 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81.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要求：

-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 （4）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

82.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 HIV 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它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限定职业范围内的职业；
- （2）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以内；
- （3）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后发生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阴性和/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阴性；
- （4）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抗体。

限定职业：医生、医生助理、护士、化验室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83.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

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全部报告作为证据：

-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
-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 (PRA) 测定。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减退，其他成因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84. 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85.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86. 严重川崎病

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
- (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

87.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胰腺炎反复发作超过三次以上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和营养不良，需要接受酶替代治疗。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有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有内窥镜逆行胰胆管造影所证实。

因酒精所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除外。

88.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细菌、真菌和其他微生物（如病毒、立克次体、衣原体、螺旋体等）直接感染而产生心瓣膜或心室壁内膜的炎症，须经心脏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血液培养测试结果为阳性，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 微生物：在赘生物，栓塞的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培养或组织检查证实有微生物；
 - ② 病理性病灶：组织检查证实赘生物或心脏内脓肿有活动性心内膜炎；
 - ③ 分别两次血液培养证实有典型的微生物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④ 持续血液培养证实有微生物阳性反应，且与心内膜炎符合。
- (2) 心内膜炎引起中度心瓣膜关闭不全（指返流指数 20%或以上）或中度心瓣膜狭窄（指心瓣膜开口范围小于或等于正常的 30%）；
- (3) 心内膜炎及心瓣膜损毁程度需经由心脏专科医生确诊。

89. 克雅氏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全部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 逐渐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由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90. 一肢及单眼缺失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91. 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所有诊断标准：

-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92.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被保险人疾病诊断时年龄必须在年满十八周岁之前。

93.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就成骨不全症第三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 (2) X 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 (4) 由认可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94. 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诊断需要由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6mmHg（含）。

所有先天性心脏疾病直接或间接引起的肺动脉高压也不在保障范围内。

95. 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全身性的胶原血管性疾病，可以导致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进行性弥漫性纤维化。诊断必须经活检及血清学检查证实，疾病必须是全身性，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96.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一百八十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IV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97. 经输血导致的 HIV 感染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98.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Ⅳ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9.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Ⅲ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合同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Ⅲ型至Ⅴ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Ⅰ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Ⅴ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100.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01. Brugada 综合征

由心脏科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症状和典型心电图表现明确诊断，并且经专科医生判断认为必须安装且实际已安装了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102. 亚历山大病

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未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103.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04. 脊髓内肿瘤

指脊髓内的良性肿瘤。肿瘤须导致脊髓损害并导致瘫痪，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实际接受了肿瘤切除的手术；
- (2) 手术 180 日后仍遗留神经系统损害，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 a)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b) 进食：自己从已经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非脊髓内的其他椎管内肿瘤、脊柱肿瘤、神经纤维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105.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其临床特征。须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106. 严重脊柱裂

指脊椎或颅骨不完全闭合，导致脊髓脊膜突出，脑（脊）膜突出或脑膨出，并至少合并下列异常中的一项：

- (1) 大小便失禁；
- (2) 部分或完全性下肢瘫痪或畸形等神经学上的异常。

但不包括由 X 线摄片发现的没有合并脊椎脊膜突出或脑（脊）膜突出的隐性脊柱裂。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07. 库鲁病

指一种亚急性传染性朊蛋白病。临床表现为共济失调、震颤、不自主运动，在病程晚期出现进行性加重的痴呆，神经异常。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检测出的脑组织中的致病蛋白而明确诊断。

108.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巨细胞动脉炎又称颞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单眼失明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09. 延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指一种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临床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累及延髓的脊髓空洞症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延髓空洞症须经本公

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导致神经系统功能的永久性损害且存在持续至少 180 日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延髓麻痹呈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 2 级或以下。

110.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附表三 中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称中症疾病共有 20 种。

1. 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合同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

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至少一个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 中度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为一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是由于病理性的自身抗体及免疫综合体出现沉积，而导致身体组织及细胞受损。其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本保障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1. 在下列 5 项情况中出现最少 3 项：

- ① 关节炎：非磨损性关节炎，需涉及两个或以上关节；
- ②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 ③ 肾病：24 小时尿蛋白定量达到 0.5 克，或尿液检查出现细胞管型；
- ④ 血液学异常：溶血性贫血、白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 ⑤ 抗核抗体阳性、或抗 dsDNA 阳性，或抗 Smith 抗体阳性。

2. 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风湿科或免疫系统专科医生确定。

3. 中度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罗恩病须经肠胃科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 90 天以上。

4. 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严重脊柱畸形；
- (2) 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5. 结核性脊髓炎

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中度障碍，即：疾病首次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 III 级或 III 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由适当的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6. 糖尿病导致单足截除

因糖尿病引起的神经及血管病变累及足部，为了维持生命在我们认可医院内已经进行了医疗必须的由足踝或以上位置的单足截除手术。

切除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7.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 或 10% 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我们对“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轻度面部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8. 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9.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或“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的标准：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且被保险人满足至少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

10.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或“瘫痪”标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2）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 中度脑炎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活动能力完全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12.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或“瘫痪”的标准。

13. 中度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且自主生活能力严重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1）存在酒精滥用、药物滥用或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AIDS）情况下的痴呆；（2）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

14. 中度帕金森氏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 （1）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 （2）出现逐步退化客观征状；
- （3）经鉴定至少持续180天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15.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视力严重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本合同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和肠破裂的风险，本疾病的确诊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且须经肠胃专科医生连续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最少 90 天，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才符合本保障范围。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慢性肝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的标准。须满足下列任意三个条件：

- （1）持续性黄疸；
- （2）腹水；
- （3）肝性脑病；
-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8. 中度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的呼吸功能衰竭，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呼吸衰竭”或“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的标准，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₁）小于1升；
- (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
- (3) PaO₂<60mmHg，但 $\geq$ 50mmHg。

19.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以上，但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或“瘫痪”的给付标准。

我们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植入大脑内分流器”、“硬脑膜下血肿手术”和“中度脑损伤”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0. 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系统性硬皮病”的标准，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必须是经由我们认可医院的风湿学专科医生根据美国风湿病学会（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geq$ 9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 (2) 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以下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
- (2) 嗜酸性筋膜炎
- (3) CREST综合征

附表四 轻症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称轻症疾病共有 40 种。其中第 1 至第 3 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轻症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 4 至第 40 项为我公司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 （1）TNM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 （2）TNM分期为T₁N₀M₀期的前列腺癌；
- （3）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4）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5）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6）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3级；
-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我们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植入大脑内分流器”、“硬脑膜下血肿手术”和“中度脑损伤”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4. 原位癌

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且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D00-D09）；
- (2) 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手术治疗。

5.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30%或者 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我们对“较小面积Ⅲ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轻度面部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6. 特定的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7.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专科医师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 双耳持续十二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 (2) 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我们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轻度听力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8. 轻度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继发性肺动脉压力持续增高，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Ⅲ级。诊断需要有心脏科专家确诊，并且心导管检查报告显示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未超过 30mmHg。

9.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医院内由脑神经科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因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导致的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植入大脑内分流器”、“硬脑膜下血肿手术”和“中度脑损伤”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0. 可逆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急性可逆性的骨髓造血功能衰竭而导致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和血小板减少，必须由血液科医生的诊断，且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治疗：

- (1) 骨髓刺激疗法至少1个月；
- (2) 免疫抑制剂治疗至少1个月。

11. 早期肝硬化

肝硬化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必须由活检证实有再生的肝细胞结节和典型的肝组织纤维化。下列条件必须全部满足并至少持续一年：

- (1) 持续性黄疸，胆红素水平升高超过 $50\mu\text{mol/L}$ ；
- (2) 蛋白质合成异常，白蛋白水平低于 27g/L ；
- (3) 异常凝血功能，凝血酶原时间超过正常上限的2倍或以上，或者国际正常化比率（INR）在2.0以上。

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2. 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

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血管病变，并必须符合下列所有理赔条件：

- (1) 确诊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时被保险人已患有糖尿病；
- (2) 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被保险人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 (4) 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确定。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3.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为清除或引流因意外导致的血肿，需于头部进行开颅或钻孔手术。开颅或钻孔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我们对“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植入大脑内分流器”、“硬脑膜下血肿手术”和“中度脑损伤”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4. 严重的骨质疏松

严重的骨质疏松，并因此而直接导致脊椎、骨盆、桡骨、尺骨、肱骨、胫骨、股骨骨折。骨质疏松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合格的专科医生做出，并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骨质疏松的诊断标准*。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骨质疏松的定义：骨密度检测，T 值小于-2.5。

15. 深度昏迷 72 小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达到 72 小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深度昏迷”96 小时的标准。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轻度听力受损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7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轻度听力受损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轻度听力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7. 单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且未达到本合同重大疾病“双耳失聪”的给付标准，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单耳失聪”、“人工耳蜗植入术”和“轻度听力受损”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18. 因肾上腺皮质激素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接受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9. 严重长管骨慢性骨髓炎手术治疗

因长管骨慢性骨髓炎形成窦道，被保险人在手术清除死骨、化脓及坏死组织之后实际接受了下列至少一项手术治疗：

- （1）松质骨移植术；
- （2）皮瓣、肌皮瓣移植术；
- （3）骨皮瓣转移术；
- （4）骨搬移术；
- （5）截肢（指、趾）术。

20. 面部重建手术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面部毁容，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失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骨折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受此保障。

我们对“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面部重建手术”和“轻度面部烧伤”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1.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给付标准。

因“糖尿病导致单足切除”或者因“恶性肿瘤——重度导致肢体切除”导致的单个肢体缺失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22. 角膜移植

指为增进视力或治疗某些角膜疾患，已经实施了异体的角膜移植手术。此手术必须在我们认可医院内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3. 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因肝炎病毒感染的肝脏慢性炎症并发展为肝硬化。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肝衰竭”或“恶性肿瘤——重度”的给付标准。理赔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被保人有感染慢性肝炎病毒的血清学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2）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炎病毒感染导致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3）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 Metavir 分级表中属 F4 阶段或 Knodel1 肝纤维化标准达到 4 分。

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早期肝硬化”和“慢性肝功能衰竭”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24.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 （1） 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 （2） 肾动脉；
- （3） 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 （2） 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此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医院内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进行的情况下进行。

25.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但尚未超过 36mmHg。

26.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切除手术（备注：本定义是按肝脏的传统解剖分段法将肝脏分为肝左叶和肝右叶）。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
- （3）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肝切除手术；
-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切除手术。

27.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丝虫病所致象皮肿”的标准，但需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2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我们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28. 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被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原发性心肌病”的标准：

- （1）导致心室功能受损，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注），或其同等级别。
- （2）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并提供心脏超声检查结果报告。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是指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休息时无症状，轻于日常的活动即可引起充血性心力衰竭的症状。

29.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的标准。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学上必需的情况下进行。

30. 轻度慢性肾脏疾病

是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但未达到“严重慢性肾衰竭”的给付标准。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肾小球滤过率（GFR）<25ml/min，或内生肌酐清除率（Ccr）<25ml/min；
2. 血肌酐（Scr）>5mg/dl 或 >442μmol/L；
3. 连续维持至少180日；

因系统性红斑狼疮所致慢性肾功能障碍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31.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者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和“严重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的给付标准。

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2.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或开腹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主动脉内手术，且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主动脉手术”的赔付标准。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33. 单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但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眼球缺失或摘除；（2）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3）视野半径小于 5 度。诊断须在我们认可的医院内由眼科专科医生确认，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被保险人在三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目失明不在保障范围内。

我们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目失明”、“角膜移植”和“糖尿病视网膜晚期增生性病变”四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它三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34. 植入心脏起搏器

因严重心律失常而确实已经实施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的植入手术。理赔时须提供完整病历资料及手术记录，诊断及治疗均须在我们认可医院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因“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和“特定的 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所致安装心脏起搏器不在保障范围内。

3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

36. 双侧睾丸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部分睾丸切除；
- （2）变性手术；
- （3）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37. 双侧卵巢切除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部分卵巢切除；

- (2) 变性手术；
- (3)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 (4) 预防性卵巢切除。

38.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至少单侧全肾的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部分肾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39. 单侧肺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 (2) 因“恶性肿瘤——重度”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 (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40.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及经皮血管成形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我们认可医院内实际进行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并且未达到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我们对“较轻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疾病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附表五 少儿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称少儿特定疾病，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1. 白血病——重度

白血病——重度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重度”，并符合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中 C90-C95 的白血病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医生确诊。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详见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

2. 脑恶性肿瘤——重度

脑恶性肿瘤——重度是指原发于脑的“恶性肿瘤——重度”，符合行业恶性肿瘤——重度定义标准，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71 范畴。但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继发性（转移性）恶性肿瘤；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4) 颅神经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72.2-C72.5）；
- 5) 球后组织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为 C69.6）。

3. 淋巴瘤——重度

指原发于淋巴组织的“恶性肿瘤——重度”，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 C81-85 范畴，“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详见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4. 神经母细胞瘤——重度

指原发于神经母细胞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详见本合同的重大疾病定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5. 肾母细胞瘤——重度

指原发于肾母细胞的“恶性肿瘤——重度”，“恶性肿瘤——重度”疾病定义详见本合同的重大疾病

定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6.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8. 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9.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0.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1.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1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13. 严重哮喘
 14. 严重川崎病
 15. 严重Ⅲ度烧伤
 16. 戈谢病
 17. 瑞氏综合征
 18. 肝豆状核变性
 19. 严重心肌炎
 20. 重症手足口病

第（6）至（20）项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详见本合同中“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

附表六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称心脑血管特定疾病，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1.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2.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3.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心脑血管特定疾病的定义详见本合同中“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

附表七 特定护理疾病定义

本合同所称特定护理疾病，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1.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4. 严重脑损伤
5.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7. 脊髓小脑变性症
8. 严重僵人综合征
9.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0. 严重多系统萎缩（MSA）
11.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12.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3. 皮质基底节变性

特定护理疾病的定义详见本合同中“附表二 重大疾病定义”。

附表八 术语释义

(1) 组织病理学检查

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2) ICD-10与ICD-O-3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3) TNM分期

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4)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2cm

pT₂：肿瘤2~4cm

pT₃：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肿瘤>4cm，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侵犯椎前筋膜，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无肿瘤证据

pT₁：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2cm

T_{1a}肿瘤最大径≤1cm

T_{1b}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VI、VII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I、II、III、IV或V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岁			
	T	N	M
I期	任何	任何	0
II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岁			
I期	1	0/x	0
	2	0/x	0
II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期	4a	任何	0
IVA期	4b	任何	0
IVB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期	1	0	0
II期	2~3	0	0
III期	1~3	1a	0
IVA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期	4b	任何	0
IVC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5) 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6) 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0~5级，具体为：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7)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9)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0)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III 级：心脏病病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本条款内容结束）